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8-02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商反垄初审函【2018】第86号）。通知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购买的其他相关事项，披露相关信息，并适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